**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LYCG-CS-201905240006

**委托代理编号：**ZKGSG-ZB-20191684

**采 购 人：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LYCG-CS-201905240006

3、委托代理编号：ZKGSG-ZB-20191684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6800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处于有效期；

3、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5、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特定资格条件：使用的药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产品标准（提供官方查询途径及其查询结果）。**

9、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a、前文所称“前 3 个月内”特指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b、前文所称“上年度”是指2018年度，c、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19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浏阳市商会大厦一楼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3、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2019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4 日（3个工作日）。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9:30（北京时间），地点为浏阳市白沙路市民之家五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75832866

地 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四栋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英

电 话：0731-83600069 15074915986

地 址：浏阳市商会大厦一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联 系 人：王先生电 话：13975832866地 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四栋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刘英电 话：0731-83600069 15074915986地 址：浏阳市商会大厦一楼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处于有效期；3、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5、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8、特定资格条件：**使用的药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产品标准（提供官方查询途径及其查询结果）。**9、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a、前文所称“前 3 个月内”特指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b、前文所称“上年度”是指2018年度，c、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②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均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19年5月 30日起至2019年6 月 6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 12日9:30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68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保证金数额：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以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 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如备注的内容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后果自负）。账户名称： 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开户行：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 号： 2000 0612 6069 6660 0000 7073、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另须提供U盘形式的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19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浏阳市白沙路市民之家五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详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6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采购人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事前进行实地勘察（具体施工面积以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图纸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准，必须做到满面积防治）；**2、 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所在地白蚁危害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并实施；****3、中标人需确保3年回访、复查、包治，人工器械药物费用必须足额保障；并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者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见蹉商文件第五章附件1、2，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页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 交通银行浏阳支行 | 刘 畅 | 客户经理 | 18974988787 |
| 交通银行浏阳支行 | 曾令国 | 客户经理 | 18975836188 |
| 中国银行浏阳支行 | 唐新 | 客户经理 | 13874841448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得分 |
| 评标因素 | 权重 | 评标因素 | 权重 |  |  |
| 价格 | 20 | 投标报价 | 2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 | 服务方案（38） | 项目方案 | 16 | 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第三条采购需求中第(二)项药物标准要求与施工技术要求”出具施工方案（含调查报告）；对施工方案（含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计16分，良好计12分，一般计5分。  |  |
| 实施组织计划步骤及安排 | 8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组织计划步骤及安排进行评比，优秀的计8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2分。（要求实施组织计划步骤合理、可行，工作进度满足招标需求。） |  |
| 质量保障措施与建议 | 14 | 1、提出的保障措施、建议及技术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2、投标人提交以下内容承诺书的计3分，承诺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1）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三年（每年度对架空层等区域不少于1次回访复查,所有档案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移交，确保有档可查），质保期满白蚁灭治率达到100%（重点为604户业主房屋地下架空层）。 （2）发现蚁情24小时内立即进行查勘防治，如未按约定时间做好服务引起服务对象投诉的，同意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次。3、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三条采购需求中第(二)项药物标准要求与施工技术要求中的第1条药物标准要求”提供白蚁防治药物（有效成份、有效含量、剂型、毒性、外观、PH值等技术指标符合本项目白蚁防治需求），优秀的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1分。 |  |
| 商务 | 42 | 项目经验 | 16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4月-2019年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白蚁防治项目的业绩证明≥68万元业绩证明资料的，每个计3分，最多计6分；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4月-2019年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白蚁防治项目的业绩证明30万元≤业绩证明＜68万元业绩证明资料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4月-2019年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白蚁防治项目的业绩证明＜30万元业绩证明资料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4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1、2 、3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  |
| 人员配备情况 | 1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岗位证书（需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危害综合治理类似业绩的证明计1.5分，本项最多3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3、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工程师职称证（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每个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 4、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行业从业3年以上的（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每个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 5、拟投入信息资料管理人员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6、施药人员具有白蚁防治相关证书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注：1.上述证书都需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则不计分；2. 需提供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 |
| 投标人装备 | 4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专业车辆（车辆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1台的计1分，每增加1台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2分（需提供相应车辆图片、车型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不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器械2台的计1分，每增加1台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2分（需提供相应器械图片、型号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不计分）。 |
| 投标人信用 | 4 | 1. 投标人近3年内（2016年4月-2019年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信用等级证书AAA 认证的计1分（提供原件方可计分）。

2、投标人近3年内（2016年4月-2019年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计3分。（提供原件方可计分）  |
| 投标人认证体系 | 6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多6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否则不计分） |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程度及文件编制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指标的计2分；商务条款每偏离1项扣0.5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 100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电子档单独密封后再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帐 号：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本合同内容未超过政府采购申报审批表规定。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备案时间： |

合同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遵守约定的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该项目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特殊情况（如废气、毒气、缺氧、高温及梁、柱、板、建筑物构造等）；严格执行《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施工操作过程中，施药人员必须戴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3.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五小时。

4.严禁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5.施药前，应与物业公司或业主联系，让老、弱、病、幼及孕妇等人员离开现场。施药中，应避免将药剂喷溅在食物、餐具、饮用水及饲料中，以免中毒。

6.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应保持通风良好。在封闭或半封闭环境中施药，应配置通风设备，施药人员必须定时轮换。

7.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征得物业公司或业主的同意，并由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

8.严禁在雨天或大雨后对露天的施药区域立即喷洒施药，避免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9.当皮肤沾有药剂时，应及时用肥皂、冷水清洗；施工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及时更换衣服。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药剂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剂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物业公司或业主交代注意事项。

12.定期检查施工器械，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不得把设备挪作他用，以免污染其他物品。

13.凡皮肤病患者、有禁忌症的人员、“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间的妇女，不应参与配药及施药操作。

14.发生药物中毒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15.乙方参加施药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三、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违约方有关责任。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安全员： 项目安全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浏阳市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项目，该小区东临庆泰中路，西临燎原路，南临双拥路，北临道吾山中路，东西通长约296米，南北通长约840米，共有275栋住房，建筑一层总占地面积约6.3万平方米，一层总户数604户（地下架空层服务面积约9.4万平方米，房屋室外散水面积约1.2万平方米），围墙内绿化区域面积约12万平方米，围墙外5米范围内绿化防护带面积约1万平方米，小区公共区域有小型水系5个及私家花园部分水系。具体面积和数量以实地勘察为准。

**二、防治范围：**

1、小区每户业主地下架空层的顶板天棚面及顶板中间的缝隙及地面、墙面、墙面顶部的缝隙（顶板下，板与砖的缝隙）和架空层内部所有进出管网口和通风口；

2、小区一层每户业主房屋室外散水；

3、小区一层每户业主私家花园（含水系）；

4、小区红线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绿化（含公共水系）；

5、小区围墙外5米范围内绿化带。

**三、采购需求：**

## ★（一）主要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 1、主要设备：

## 1.1投标人需提供白蚁防治专用车辆（车辆承载药水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至少1台（需提供车辆图片、车型证明材料，车辆实际使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车型一致）

**注：白蚁防治专用车辆必须有行驶证并在保险期内（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1.2 投标人需提供白蚁防治器械至少2台（需提供器械图片、型号证明材料；器械实际使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2、人员配备要求：

1.1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2人，施药人员2人，信息资料管理人员1人，司机1人，具体操作员4人。

（注：1.成交人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确保出勤率和持证上岗；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药人员必须有白蚁防治相关职称证或岗位证**并提供原件**，司机必须有驾驶证并提供复印件。）

**（二）药物标准要求与施工技术要求**

1、药物标准要求：

1.1本项目白蚁防治所使用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并抽样送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复验，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合格药剂；

1.2本项目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应符合药剂产品标签的要求；

1.3本项目药剂混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混配；

1.4成交人服务本项目过程中，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地下水及现场的具体情况，需要对施工药剂的使用浓度、剂量进行调整的，必须严格掌握，确保其有效成分含量保持不变，并详细做好原始记录

2、施工技术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245—/2011）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317—2016）规定，参照《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操作及质量检测评价技术规定》（长白蚁政[2019]03号，**由采购人提供**）等行业或地方标准和文件以及岭秀白蚁危害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方案和组织施工。

3、防治要求：

3.1 小区每户业主地下架空层的顶板天棚面及顶板中间的缝隙及地面、墙面、墙面顶部的缝隙（顶板下，板与砖的缝隙）和架空层内部所有进出管网口和通风口：

（1）必须对小区每户业主的地下架空层的顶板天棚面及顶板中间的缝隙、地面、墙面、墙面顶部的缝隙（顶板下，板与砖的缝隙）和架空层内部所有进出管网口和通风口的白蚁隐患点用粉剂进行满面积清理防治。

（2）在完成以上白蚁防治隐患点清理防治的基础上，再对小区每户地下架空层设置化学药物屏障，要求做到每户地下架空层的顶板及顶板中间的缝隙、梁柱、地面、墙面、墙面顶部的缝隙（顶板下，板与砖的缝隙）和架空层内部所有进出管网口和通风口均应设置化学药物屏障，喷洒药时需打实渗透。墙面化学药物垂直屏障设置（①垂直屏障应紧贴基础或基础墙，向下延伸至基础（脚）顶面；②垂直屏障应包围房屋建筑与土壤的所有连接部位，如：管道、沟渠等；③垂直屏障应与水平屏障连接；完工后的各个药物土壤屏障应保持连续，最终建立一个完整的防蚁屏障，防止白蚁利用可能的空隙或漏洞侵入建筑物。）：渗透距离要求是顶板至地面泥土的垂直距离不小于1米；地面要求做到满面积化学药物水平屏障处理。

（3）小区每户架空层设置药物屏障后，配合做好通风口防护措施到位。

3.2小区一层每户业主房屋室外散水

（1）对房屋室外散水范围内的所有白蚁隐患点进行全面勘察，对存在的白蚁隐患点，采取白蚁药物粉剂满面积清理防治。

（2）对房屋室外散水（外墙立面为基础向外延伸0.5米内，墙面施药以地面为基础高度0.5米）喷洒药物不少于2次设置化学药物屏障。

3.3小区一层每户业主私家花园（含水系）；

（1）对私家花园（含水系）进行全面白蚁隐患排查和治理。

（2）对私家花园不少于2次药物喷洒。

（3）对私家花园的树木设置化学药物屏障。

3.4小区红线范围内公共区域绿化（含公共水系）

（1）对公共区域绿化（含公共水系周边5米范围内）的重点区域白蚁隐患点采取挖巢清理防治。

（2）对公共区域绿化重点区域白蚁隐患点采取挖巢清理的基础上不少于2次药物喷洒。

（3）对公共区域绿化的树木设置化学药物屏障。

3.5小区公共围墙外5米范围内绿化带

（1）对绿化带重点区域白蚁隐患点采取挖巢清理防治。

（2）对绿化带重点区域白蚁的隐患点在挖巢清理的基础上不少于2次药物喷洒。

（3）对绿化带的树木设置化学药物屏障。

## 四、 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及施工**

1.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1.2 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3 成交人负责产品在采购人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4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5 成交人出具的施工方案（含调查报告）需要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2.  **产品交接**

2.1 成交人必须按合同履约，按时提供药物并完成施工服务。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清单数据、说明书及施工记录等移交采购人。

**3. 验收要求**

3.1 **本项目验收时，以采购人监督成交人每天施工服务进度表签字为依据，并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3.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召集岭秀白蚁危害综合治理小组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3.3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4 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依法解决。

3.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以中标合同金额为准，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 安全责任**

成交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药物安全和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和安排人员抵达现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往返交通费、住宿、用餐、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勘察治理，否则将予以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次。**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相关产品。

5.2在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必须定期回访及售后服务。

5.3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施工服务中，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药物质量保证**

1.1 供应商提供使用的药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产品标准（提供官方查询途径及其查询结果）。超出厂家正常售后服务范围的，成交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2． 工期时间及地点**

2.1 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完成施工验收合格。

2.2 交货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3 **质量要求：合格，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和验收标准。**

★**2.4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每年度对架空层等区域不少于1次回访复查,所有档案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移交，确保有档可查），质保期满白蚁灭治率达到100%（重点为604户业主房屋地下架空层）。**

**3． 结算方法**

3.1 付款人：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药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40%；施工验收合格后（无治理不到位、服务纠纷和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合同质保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再次抽检后无蚁患、服务纠纷和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含3%的质量保证金）。

4． 项目清单中所有产品，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为原厂合格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

5． 质保和售后要求超出厂家正常质保期限和要求的，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能履行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

6．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以中标合同金额为准，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成交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药物、人工及材料购置，以及药品运输保险保管、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8. 所有整理后的纸质资料移交采购人，电子扫描件达到采购人要求。

**★9. 本项目为紧急重要项目，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必须开始施工，请所有意向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投标。**

**.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三、技术说明**

附件7-1：技术说明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8：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人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1）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

 **2、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处于有效期；

3、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5、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a、前文所称“前 3 个月内”特指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b、前文所称“上年度”是指2018年度，c、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技术说明**

附件7-1：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4)工作流程；(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措施；(7)合理化建议；(8)其他。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从事咨询工作年限及经历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一人一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报价明细 | 药物、施工费等人材机费用清单及工程量明细 |
| 备 注 |  |

**注：1、供应商报价超过上限价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药物、施工费等人材机费用清单及工程量明细，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投标单位需准备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格式按附件8。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